

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修改和补充事项

（由 2020 年 11 月 24-26 日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会议商定
并由 2020 年 12 月 8 日铁组委员会委员[2020]第 7 次定期会议核准）

序号	条、项	提案内容
1	2	3
1.	第 2 条 “乘车票据的办理”	第 2.3 项表述如下： “2.3 团体旅客证（乘车证） 对于团体旅客的每个成员发放团体旅客证（乘车证）。 团体旅客证（乘车证）上注明乘车票据号码和车厢等级。 团体旅客证（乘车证）用白纸或纸板印制，尺寸为 31 毫米×57 毫米。 团体旅客证（乘车证）样式附后（国际客协办事细则附件第 1 号）。
2.	第 3 条 “办理乘车票据的一些特殊情况”	前四段表述如下： “对于有组织的团体旅客乘车，可以发售一张乘车票据。可为该团体的每一位旅客免费发给一张单独的团体旅客证（乘车证），凭此证仅在持有为团体旅客发售的乘车票据时方可有效乘车，使用团体旅客乘车用的客票乘车的领队除外。 如在发车地点购买用于团体乘车的往返乘车票据，则无需发给返程团体旅客证（乘车证），只需在团体旅客证（乘车证）背面加盖“往返”字样戳记，所发往

序号	条、项	提案内容
1	2	3
		程团体旅客证（乘车证）依然有效。 团体旅客证（乘车证）用以证明旅客属于持乘车票据的团体，并使旅客有权乘坐列车和出入站台。在团体旅客证（乘车证）上应注明客票号码和车厢等级。 对于团体乘车以及乘坐专列和包车的旅客，发售一张按全部团体旅客填写的乘车票据。也可发售单人乘车票据。”
3.	新的第 5 条	补充新的第 5 条，表述如下： “第 5 条 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组织合同承运人向参加运送的其他承运人通知活动受限人士到达事宜，并注明其到达日期/时间、车次、车厢、席位、姓名（如有）、以及在旅客站台、车站所需的帮助。” 相应修改后续序号。
4.	第 6 条 “行李的承运”	第 1 项第二段表述如下： “按发售给数名旅客乘车用的乘车票据托运行李时，在行李票的“提出客票的号码”栏内记载：“客票第 号，供 人用”。
5.	附件第 1 号 “国际客协参加国承运人代号	第 1 部分“国际客协参加国承运人字母代号”中关于立陶宛共和国的信息表述

序号	条、项	提 案 内 容
1	2	3
	及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样式”	如 下： “ 立 陶 宛 共 和 国 LTG Link ” 补 充 第 2 部 分“ 乘 车 票 据 和 运 送 票 据 样 式 ” 第 2.9 项 “ 团 体 旅 客 证 ” （ 附 后 ）

附件

MC MJD 册页客票 第.....号 Билет-купон №..... Zum StreckenfahrscheinNr 名..... 姓..... Имя..... фамилия..... Name..... Nachname..... 车厢 第.....号 席位 Вагон №..... Место..... Trainer..... Platz.....	团体旅客证 Контрольный купон Kontrollkarte 仅当同团体旅客册页客票使用时有效 Годен только с билетом-купоном для групповой поездки Gulting nut in Verbindung mit dem Streckenfahrschein fur Gruppenfahrt
--	---